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杰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本次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恒信华业,公司自2021 年 1 月 18 日与恒信华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来,建立了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双方高度互信、紧密配合,在业务协同、资源互补、产业合作等方面展开了全面合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本次投资设立的基金将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助力上市公司的发展,寻求更有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战略合作机会,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使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及办理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及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3、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议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需要股东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鹰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 11 月26 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5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的注册尚需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合伙企业未能成功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会影响合伙企业存续的合规性及后续投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国内外金融环境、相关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以及合伙企业所投资标的各自存在的投资、决策等风险,可能面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公司”)于2021 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华业”)合作,参与投资设立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2.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出资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履行相应出资义务。根据合伙协议,公司出资款将分3期缴清: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第一期	40%	2,400
第二期	30%	1,800
第三期	30%	1,800
合计	100%	6,000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华业”)为本次投资出资方、普通合伙人恒信华业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是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杰先生回避表决。同时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及办理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出具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96774K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9日

5、法定代表人:吴昊

6、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昊持股45.00%;陈缨持股35.00%;平潭华业聚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00%。吴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7、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8、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3820

11、其他情况说明:恒信华业持股平潭华业89.0411%股权,平潭华业为持股普利特5%股权的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吴杰先生为恒信华业轮值CEO。公司本次共同投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经查询,恒信华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基金认缴出资总额:50,0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4、出资方式: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币种为人民币,具体出资时间依照合伙协议约定以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

5、存续期限:合伙期限为7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以合伙企业首次取得营业执照之日为准)起至第4年期满日止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或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投资期之日(二者孰早)后至成立之日后的第7年期满日止为退出期。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7、合伙目的:汇集具有共同投资偏好、愿意共担风险、追求中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机构和个人,充分发挥市场化运作的机制优势,以“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相关领域的、具有高成长性的投资标的为核心投资对象,通过科学、专业的投资管理,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

8、出资安排:根据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出资款将分3期缴清,首期出资占认缴出资金额的40%,第二期及第三期出资分别为占认缴出资金额的30%。

9、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智琼)。

10、其他情况说明: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恒信华业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存在一票否决权。

基金是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其所募集的资金及对外投资均严格参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执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四、拟签订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详见“三、拟设立的基金基本情况”。

(二)投资范围及限制

1、对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中的具备良好投资价值的公司进行股权及/或股权对应的收益权的投资,包括: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非公开交易的股票(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沪深北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可转债(或债转股);合伙企业可以通过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从而参与早中期项目的股权投资(投资上限为不超过本基金总认缴出资规模的40%);以及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国债、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央行票据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

2、法律法规允许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三)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2)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委派、撤换执行合伙事务代表、聘任、解聘经营管理人员;

(4)制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5)聘任或解聘专业中介服务机构(不包括承办本合伙企业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业务人员;

(6)向合伙人会议提名承办本合伙企业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8)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9)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出资款;

(2)应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职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

(3)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4)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不得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普通合伙人作为管理人按照本协议向合伙企业收取的管理费、超额收益等不受此限;

(5)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控制、决策及其他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涉及上市公司有关信息的,严格遵守相关的合规要求;

(7)不得以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对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

(5)依本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合计持有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

(6)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7)有权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不得损害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利益;

(8)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应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9)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0)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1)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根据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款;

(2)不执行基金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但依据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行为并不违反本条的义务;

(3)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4)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5)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设召集人一名,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委派代表担任。

(五)投资决策

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均由恒信华业委派。同时,设基金观察员2名,观察员有权列席投委会会议,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建议,不得因此影响投委会决议。

(六)管理费

投资期内,按合伙企业当年总认缴出资额以每年2%的费率标准按年度计付;退出期内,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中实际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金额的每年2%的费率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七)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可分配的利润,按照“先还本,后分利”的原则分配。利润分配按照如下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划分并分配:首先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之后向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6%/年的年基准收益;其后向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上述基准收益额的20%;最后特殊有限合伙人先行提取剩余利润的20%作为超额收益,其余部分则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八)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如发生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但是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高亏损额不得高于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对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九)退出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实际发展情况制订优化退出方案。

判断项目具备合适的退出时机时,负责该项目的投资经理应提交《项目退出申请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实施被投资企业的退出方案,并负责办理投资退出所需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自有资金形式出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恒信华业,公司自2021 年 1 月 18 日与恒信华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来,建立了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双方高度互信、紧密配合,在业务协同、资源互补、产业合作等方面展开了全面合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本次投资设立的基金将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助力上市公司的发展。

第一,本次参与投资的基金将重点投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相关领域的、具有高成长性的投资标的。通过参与基金投资,公司能够有效获取行业前瞻性信息,建立广泛的行业资源。

第二,在5G、新能源等方面的新材料企业,或其它符合公司的业务布局方向的部分投资标的,公司将有机会与其产生业务合作、产业协同,以及为公司的收购并购提供机遇。

第三,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本次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回报,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使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基金不能成功设立、基金各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基金未能寻找到合适标的项目以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设立、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和社会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能力,拓宽公司投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扩大产业布局、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公平、公正合作原则进行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吴杰先生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合作,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围绕公司战略推进产业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将公司做大做强。公司管理层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对基金进行严格管控,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加强风险控制。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注册尚需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合伙企业未能成功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会影响合伙企业存续的合规性及后续投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除上述协议内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3、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11 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5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服务中,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慎重评估和考察,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PCAOB注册。

众华简介: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合伙人:44人

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1人,其中有293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业务收入:46,849.1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8,993.2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738.41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75家。

2020年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8,717.23万元。

2020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众华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① 刑事处罚:无

② 行政处罚:2次

③ 行政监管措施:9次

④ 自律监管措施:无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涉及人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5年	无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管珺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8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德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7年	无

①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曹磊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5年--至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管珺珺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年--至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理

③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林德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3年--至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往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进行了审查,认为众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众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续聘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9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5: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2月9日下午3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7 传真号码:021-5168525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联 系 人:储民宏

联系电话:021-31115910

联系传真:021-51685255

(二)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4”,投票简称为“普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不少于(含)600万股,不超过(含)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1.56%,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风险提示: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可能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决定对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上限数量1200万股测算,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6%,预计回购金额约为3.6亿元;按回购股份下限数量600万股测算,约占公司